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8-01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陈来泉、肖南贵、陈琳、陈东佳、胡启金、朱运绍，独立董事苏运法、侯向京、陈燕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除《关于在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合作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框架协议》及签订《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项目

合作投资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关于在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合作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框架协议〉及签订〈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投资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南精锻中心一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南精锻中心一期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8 万吨新丰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一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8 万吨新丰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一期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5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8 万吨新丰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